

元智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84.11.12 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88.11.1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.12.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.01.12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177882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便利校際合作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課程學分數，限佔該學期所修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內，但大學部四年級(含)以上、碩士班級博士班學生不受此限制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，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選修本校科目時間衝堂，一經查出有衝堂情形，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，應填具本校「校際選課單」，須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共同必修課程須經開課單位同意，核准後送交教務處復核蓋章，由學生持該單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，未依照本校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五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持其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，於依據於本校公告之選課作業時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，如選讀課程有實習作業，應另繳交實習費。
-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若有選課人數到達上限情形，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他校學生依本辦法辦理選課完成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。
- 第九條 校際選課之有關課程成績考評及計算依開課一方之規定辦理，於學期結束後送學生原肄業學校登記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